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108 期  
今日 8 版

2017 年 9 月  
星期五  
农历丁酉年七月十一

01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 七成多垃圾焚烧企业完成“装、树、联”

山西、辽宁、吉林、河南进度明显滞后

本报记者史小静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关于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装、树、联”工作进展情况。截至 8 月 23 日,全国 246 家已建成垃圾焚烧企业中,除去已关停、即将关停和半年内技改的 10 家企业,有 176 家完成“装、树、联”工作,完成率 74.58%。

其中,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上海、福建、贵州、宁夏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垃圾焚烧企业已全部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安徽、山东、江苏、四川省工作进度相对较快,安徽省完成 91.67%、山东省完成

90.91%、江苏省完成 84.85%、四川省完成 80%。山西、辽宁、吉林、河南等省垃圾焚烧企业“装、树、联”工作进度明显滞后,完成率不足 20%。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任务,是环境保护部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垃圾焚烧企业应于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即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为加大工作力度,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省级环保部门对尚未完成“装、树、联”任务的垃圾焚烧企业进行调度,列出任务最终完成时间表,并报送环境保护部。对逾期仍未完成“装、树、联”任务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前述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省份,要指定专人督导未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的企业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环境保护部还将按周调度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省份,直接派员进行点对点督导。

# 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

### 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

本报记者杜宣逸 8 月 31 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京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攻坚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贯彻落实,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李干杰指出,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打好蓝天保卫战,张高丽副总理出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相关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今年 3-8 月,北京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均浓度均实现历史同期最低。但也要看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涉气“散乱污”企业和燃煤锅炉整治不彻底,非法超标排污屡禁不绝,散煤、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完成《攻坚方案》目标任务面临巨大压力。大气污染问题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既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全力保障攻坚行动落实到位,以空气质量改善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李干杰说,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要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准确把握总体部署。《攻坚方案》和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巡查方案、专项督察方案、量化问责规定、信息公开方案、宣传方案等六个配套方案是一套组合拳。《攻坚方案》围绕全面完成《大气



环境保护部 8 月 31 日在京召开座谈会,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报记者邓佳摄

十条》考核指标,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入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并按照清单制、台账式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各个城市,将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各个市区县,推动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6 个配套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保障措施,从创新督察机制、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制度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

一是创新督察机制,促进压力传导到位。采取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强化督查严查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将问题移交地方政府限期解决并向社会公开,组成 100 多个巡查工作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回头看”,对问题突出且解决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选择 10 个左右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的中央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是严格量化考核问责,强化地方责任追究。将问责事项分为“任务型”和“结果型”。“任务型”问责中第一种是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发现 2 个、4 个、6 个问题的将分别问责副县(区)长、县(区)长、县(区)委书记;第二种是通过强化督查或巡查再发现有新问题的,发现 5 个、10 个、15 个问题的将分别问责副县(区)长、县(区)长、县(区)委书记。地市级层面,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县(区)达到 2 个、3 个、4 个的将分别问责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结果型”问责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排名,排名后三位且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60% 的问责副市长,低于 30% 的问责市长,不降反升的问责市委书记。把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与市县党委和政府责任捆绑在一起,有效调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要公开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督办清单以及整改落实清单,充分发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采取伴随式报道等方式,积极宣传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效,及时曝光地方不作为、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主动发布权威声音,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共同营造“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强大舆论氛围。

李干杰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组织

协调,加快推动《攻坚方案》落地见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局面。二是加强管理创新,形成长效机制。攻坚行动不是一场运动式治污,而是以攻坚为平台从投融资、监测、执法、考核问责等各方面入手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并在解决突出问题的实践中进行验证,推动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和发挥作用。三是加强技术支撑,提升治污水平。抓紧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科技攻关项目,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重点行业管控等基础研究。每个县至少建成 2 个、每个区至少建成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更多城市监测微站,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四要加强对区域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是攻坚行动成败的关键,各地要加快完善应急预案,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

李干杰最后强调,贯彻落实《攻坚方案》,认识到位,关键要抓住,信心要坚定,行动要加快。要牢牢把握《攻坚方案》体现的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系统综合施策、调集精兵强将、紧盯党委政府、量化刚性问责、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公众监督、注重宣传引导等 9 个关键特点,坚定信心,快速行动,切实抓好各项攻坚任务的贯彻落实,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 6 个省(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6 个省(市)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26 城市及辛集市等 6 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雄安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李干杰最后强调,贯彻落实《攻坚方案》,认识到位,关键要抓住,信心要坚定,行动要加快。要牢牢把握《攻坚方案》体现的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系统综合施策、调集精兵强将、紧盯党委政府、量化刚性问责、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公众监督、注重宣传引导等 9 个关键特点,坚定信心,快速行动,切实抓好各项攻坚任务的贯彻落实,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 6 个省(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6 个省(市)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26 城市及辛集市等 6 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雄安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 多家“散乱污”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

#### 冀晋豫部分地区存在取缔不彻底虚报完成问题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8 月 29 日,驻京津冀的 6 个督查组共检查 83 家企业(单位),发现 19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 1 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8 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10 家。驻河北省的 8 个督查组下沉至 9 个县(区、市),对“1+18”专项方案中 98 项任务的 391 个具体任务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 4 项任务的 5 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 7 个督查组下沉至 8 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 29 项任务的 228 个具体任务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 3 项任务的 7 个点位存在问题。

督查组近日检查发现,河北省、山西省、河南省部分地区仍存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改取缔不彻底,虚报完成等问题。驻河北省唐山市督查组检查发现,丰润区上报已完成停产取缔的古铁良铁选厂、王占礼铁选厂、郑立军铁选厂生产设备尚未拆除,陈庆宏洗砂厂、田各庄搅拌站、王海涛废品分拣站等工厂生产设备、原料未清运,曹妃甸区的泰宇石材、凯达石材原料设备尚未拆除,均未达到“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

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一家无名铝合金加工坊正在生产,太原市福海顺达木业有限公司有生产迹象,无环保手续,烤漆房、喷漆房均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均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整治名单;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停产取缔名单的太原市金象贸易有限公司仍在违法生产,废气直排。

驻河南省郑州市督查组检查发现,新密市上报已完成停产取缔的郑州固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苟塘镇东林包装厂、郑州市东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创鑫硅质耐火材料厂、新密市大隗镇恒鑫洗加工点部分设备尚未拆除,未达到“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

驻河南省新乡市督查组检查发现,新乡县青年路有 2 家无名石灰加工小作坊和塑料加工小作坊,无环评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整治名单。

驻河南省濮阳市督查组检查发现,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取缔名单的南乐县张果屯镇北街村高学土废品收购站内仍在经营,尚未取缔。

本报记者史小静北京报道 今日起,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督查战鼓敲响。

就在 8 月的最后一天,环境保护部网站一口气挂出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 4 个配套方案,涉及强化督查、巡查、量化问责和信息公开。

#### 6 个配套方案中的 4 个已经公布

为切实解决大气污染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环境保护部近日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方案》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

同时,环境保护部与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人民政府共同制定并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方案》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

#### 督查内容涉及“散乱污”、小锅炉、污染应急等

《督查方案》明确,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督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情况,小锅炉淘汰、改造情况,清洁取暖及燃煤替代,工业类治理项目,工业类淘汰、搬迁项目,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工业企业扬尘治理情况,加油站整改情况,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情况,错峰生产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其他督查内容等 13 项。

为切实解决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强化督查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信息公开方案》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问题督办情况。“2+26”城市公开内容为环境保护部印发督办函中的督办问题清单,以及环境保护部印发督办函中的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 2480 人次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常态化巡查

根据《巡查方案》,环境保护部将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派出 102 个巡查工作组进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2+26”所有城市及所属县(市、区),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常态化巡查工作。所有派驻人员从环境保护部直属单位抽调,每轮人员连续工作 14 天,两周轮换一次,每轮次共 310 人,总计 2480 人次。

《巡查方案》规定的主要巡查内容包括对环境保护部交办给各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前期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走访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座谈、现场核实等方式,了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及监督检查情况等。

#### 明确了多个问责市委书记、市长的情形

纳入量化问责的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包括 2017 年 9 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2017 年 10 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的涉及“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等 4 方面问题的数量。

纳入量化问责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指的是,2017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在“2+26”城市中排名后三位,且未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问责规定》要求,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县(区)达到 2 个的,应对副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县(区)达到 3 个的,应对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县(区)达到 4 个的,应对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60% 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目标比例低于 30% 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督查今起开始

环境保护部将组织一百零二个工作组进驻“2+26”城市及所属县市区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巡查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部门采取“三不一直”、错时执法等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图为午间休息时段执法人员冒着酷暑进入到企业雨水总口缓冲池并检查应急设施建设落实情况。沈胜学 方丽花摄

## 认清形势要求 推进“放管服”改革

本报记者郭婧 8 月 31 日济南报道 2017 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 8 月 30-31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刘华出席并做总结讲话。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人首先作 2016-2017 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报告,并重点介绍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全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成果。核设施安全监管司负责人简要介绍 2016 年以来体制机制、法规制度、能力建设、公众沟通等综合保障方面工作。北京、上海、陕西、云南、新疆分别就各自辐射安全监管经验作典型发言。

在分组讨论环节,参会代表围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中如何继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普查、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监管规范化、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放射性药品生产单位管理等议题,畅所欲言,深入分析讨论,形成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刘华强调,各有关单位要认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努力方向,把握核安全顶层设计,强化核安全法制基础,学习践行核安全规划,理顺核安全监管体系。同时,落实“严、真、慎、细、实、快”的要求,做好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核安全规划》,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理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文件。

刘华还强调,各单位要认真研究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统筹考虑、推进落实“放管服”改革;继续强化机构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做好“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强化规范化监管;统一监管平台,推进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着眼问题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常备不懈,不断提升辐射事故应急能力。

来自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各省(市、区)环保厅(局)、辐射环境监督站等 150 余人参会。